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2009年3月5日停牌，并于200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国有股的提示性公告》，现依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就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已经就其国有股权公开征集事宜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批准，截至本次披露之日，蓝星集团尚未取得国资委正式批复。

蓝星集团国有股公开征集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准后，具体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工作程序
T 日	国资委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行为
T+1 日	国有股转让公开征集起始日 上市公司披露拟协议转让信息公告
T +1 日 -T+ 5 日	意向受让方提供报价及申报材料

T+ 6 日-T+7 日	考察及选择受让方
T+8 日	国有股转让公开征集结束 确定受让 签署股份转让及重组框架性协议，董事会召开通过预案
4 月 6 日	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股票复牌

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